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三十八期周报

## 2018.08.20-2018.08.2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椰树品牌被仿冒，判赔 8 万元
- 1.2 【专利】共享充电宝大战中的高端装备
- 1.3 【专利】专利挖掘的常见场景
- 1.4 【专利】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应当考虑哪些要素？
- 1.5 【专利】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有哪些？
- 1.6 【专利】打赢知识产权保卫战，这次要“智取”
- 1.7 【专利】2017 年中国专利授权分布图：粤苏浙领跑
- 1.8 【专利】尴尬！重庆市专代协会发布的「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被举报
- 1.9 【专利】惊掉下巴！每天扫的二维码核心专利竟在一家日本公司？！
- 1.10 【商标】一字之差招致上百万索赔
- 1.11 【商标】“小蹄大作”属于对成语的不规范使用
- 1.12 【专利】浅议以不可抗拒的事由请求恢复权利
- 1.13 【商标】商标咨询电话语音平台系统上线 15 天接入咨询电话 1.8 万次
- 1.14 【专利】专利权纠纷疑再发酵景峰医药孙公司二股东反对继续经营
- 1.15 【专利】“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持续深化
- 1.16 【专利】创新实现新跨越 专利谱写新篇章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汽车 PE 系统新专利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椰树品牌被仿冒，判赔 8 万元（发布时间:2018-08-20）

“椰树”牌椰汁可以说是椰汁饮料的“老字号”，不少市民都是从小喝到现在。在前段时间，该品牌的生产厂家椰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树公司”）认为一款名为“椰之恋”的椰汁饮料，在外观上与其产品高度相似，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将该饮料及铁罐的生产厂家告上法庭，索赔金额高达百万。近日，佛山中院对该起侵权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椰树”牌椰子汁的产品装潢属于知名商品特有装潢，两公司因不正当竞争需赔偿 8 万元。

案情：

饮料罐与“椰树”相似

2016 年 8 月 30 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艺×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罐公司”）位于佛山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并查封“椰之恋”椰子汁饮料金属罐 8625 个。

同年 11 月，该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制罐公司生产的椰子汁饮料金属罐擅自使用与知名商品“椰树”椰子汁饮料特有装潢近似的装潢，责令其停止仿冒行为并作出消存、罚款等处罚措施。

2017 年 3 月，椰树公司将“椰之恋”所属的富×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料公司”）和股东杜某以及制罐公司一并诉至禅城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犯椰树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同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00 万元。

一审：

应赔偿椰树公司 8 万元

禅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椰树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椰树牌椰子汁曾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等。因此，可认定椰树公司的“椰树”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其椰子汁产品在国内也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能够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可以依法认定为“知名商品”。

此外，“椰树”椰子汁所使用的罐贴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被授权公告。该装潢由一系列文字、图形、色彩等排列组合而成，具有独特性，属于依法受保护的特有装潢。侵权产品足以使一般购买者和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椰树公司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2017 年 8 月，禅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两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与“椰树”椰子汁商品特有装潢相似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因为椰树公司的实际损失以及三被告的所获利益未有充分证据证实，法院根据三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两公司需赔偿椰树公司 8 万元，杜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

名品特有装潢受保护

一审宣判后，制罐公司不服，上诉至佛山中院。佛山中院经审理认为，椰树公司的椰子汁商品装潢具有显著识别特征，该装潢所依附的椰子汁商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故椰树公司在椰子汁商品上使用的装潢构成知名商品特有装潢。而选择以外观设计专利权或者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来主张权利，是权利人为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所采取的不同手段，即使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超过保护期，只要权利人的商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依附于该商品上的装潢具有显著识别特征，该知名商品特有装潢仍然应当予以保护。

同时，虽然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装潢与椰树公司椰子汁商品的装潢在文字内容以及椰子、玻璃杯图案等方面存在些许差异，但上述差异并不影响二者整体视觉效果构成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二者商品的混淆。法院还认为，制罐公司上诉称其侵权产品未流入市场因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佛山中院依法驳回制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

“椰树”外观设计

专利是否过期？

一审被判赔偿椰树公司 8 万元后，被告制罐公司不服上诉。制罐公司表示，椰树公司就“椰树牌”天然椰子汁的罐贴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已超过专利权期限，该专利的相关权利即关于装潢方面的设计元素等已不再为椰树公司独有，相关设计要素与组合方式应由全社会共享，其他人均有权使用。而且，椰树公司主张权利的特有装潢与椰树公司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的罐贴有巨大区别，椰树公司使用的椰子汁装潢亦不断在变更、调整，不属特有装潢。

此外，制罐公司还称，其生产的产品属于半成品，没有流入市场，未对椰树公司造成实际、直接的经济损失。

椰树公司则认为，其主张权利的特有包装为易拉罐罐体，特有装潢为罐贴正面文字、图案及色彩的排列组合，该装潢与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比较主要为标语方面的变动，其余主要部分基本一致，其主张权利的特有装潢仍有正常使用并在市场上流通。

**【李梦菲摘录】**

## 1.2 【专利】共享充电宝大战中的高端装备（发布时间：2018-8-20）

笔者以为，外表光鲜的共享经济本质上是出租。就共享充电宝而言，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模式创新较为简单，所以其商业模式以依照简单模式利用现有技术进行一般性工程化设计和实现为主，几乎没有技术壁垒。共享充电宝不是刚需，消费者可采取的便捷预备措施和替代方案实在很多，付费的共享充电宝仅在较偶然的情形下会被消费。如此，共享充电宝的有效需求不高，竞争壁垒低，不支持高价格、高利润。在这样的行业里，企业原本难以取得高收益，但当有充裕的投机资金介入时，自然有人想到专利这一商战的高端装备。尽管专利战成本很高，但风口中的共享经济项目恰不愁资金。追逐风口的投机资金追求高收益率，在共享充电宝领域，通过专利构建竞争壁垒来实现高额垄断性收益将可能达成这一目标。

共享充电宝行业的持续专利战印证了专利的作用。专利战是技术活儿，仅依靠资本的支持并不够。共享充电宝的主要玩家之一来电科技自 2016 年起凭借至少 6 件专利向众多友商发起专利侵权诉讼超过 30 起，涉案赔偿额超过 6000 万元。被告除街电科技外，至少还有友电科技、云充吧、租电智能等。

来电科技的专利战略执行到位，效果显著。除今年 5 月在北京取得胜诉之外，2016 年来电科技起诉云充吧，一审胜诉，次年又获得终审支持。通过胜诉获得赔偿倒属次要，对市场格局的最大影响来自法院将侵权产品直接逐出市场的法院禁令。专利成为了真正影响行业格局和前途的高端战争装备。

在来电科技发起连环诉讼的过程中，众友商被告主要采用提起专利无效的方式被动应对。来电科技有若干专利被成功无效，而此属战役中的正常减员损失，不影响大局。来电科技仍有若干专利经受住了专利无效和诉讼的考验，证明了其专利质量和价值，支撑了来电科技取得前述成功。

近年来，像来电科技这样高调针对风口行业发起系列专利侵权诉讼的并非孤例。在共享单车和无人机领域亦出现了很可能影响整个行业格局、由不同专利权人所发起的系列专利侵权诉讼。然而，在共享单车和无人机领域，专利权人的维权尝试基本均以失败告终，其所凭借的众多专利纷纷被无效，而来电科技成为了特别的成功案例。

来电科技颇牵人神经的专利攻击无疑将众友商拖入到了专利军备大赛当中。众友商和投资人纷纷以来电科技为标杆砸钱进行了大量专利布局。尽管友商们砸钱以图反制，而至今未看到收效。笔者猜测，众友商未能实现反制的主要原因可能在于：第一，处理专利的专业性不足；第二，丧失了先机。其中，前者是更主要的原因。

值得一提的是，重金投资街电科技的投资人聚美优品，在承受街电科技亿元级亏损的同时，另外出资 1 亿元收购了 3 件“核心专利”以图扳回局面。血本下了，但目前仍未看到这 3 件专利取得收效。也许资本充裕、技术先进、占得先机还并不足以保证产出高价值专利，处理专利的专业性也很重要。

目前看来，来电科技在共享充电宝这种有效需求和竞争壁垒很低、难以取得高收益的行业环境中，依托资本以较高的专业性有效利用专利这一高端装备，重塑市场格局，并取得了战略主动，为获得高收益打下了基础。投资需谨慎，而无论在哪一行业，善用专利应当提倡。

## 【任家会 摘录】

### 1.3 【专利】专利挖掘的常见场景（发布时间:2018-8-20）

专利挖掘是指有意识的对创新成果进行创造性的剖析和甄选，进而从最合理权利保护的角度确定用以申请专利的技术创新点和技术方案的

过程。简言之，专利挖掘，是指根据由特定需求产生的创新点而形成专利申请的过程。一般来说，专利挖掘与专利维护是专利布局中的两个主要活动，专利挖掘为专利布局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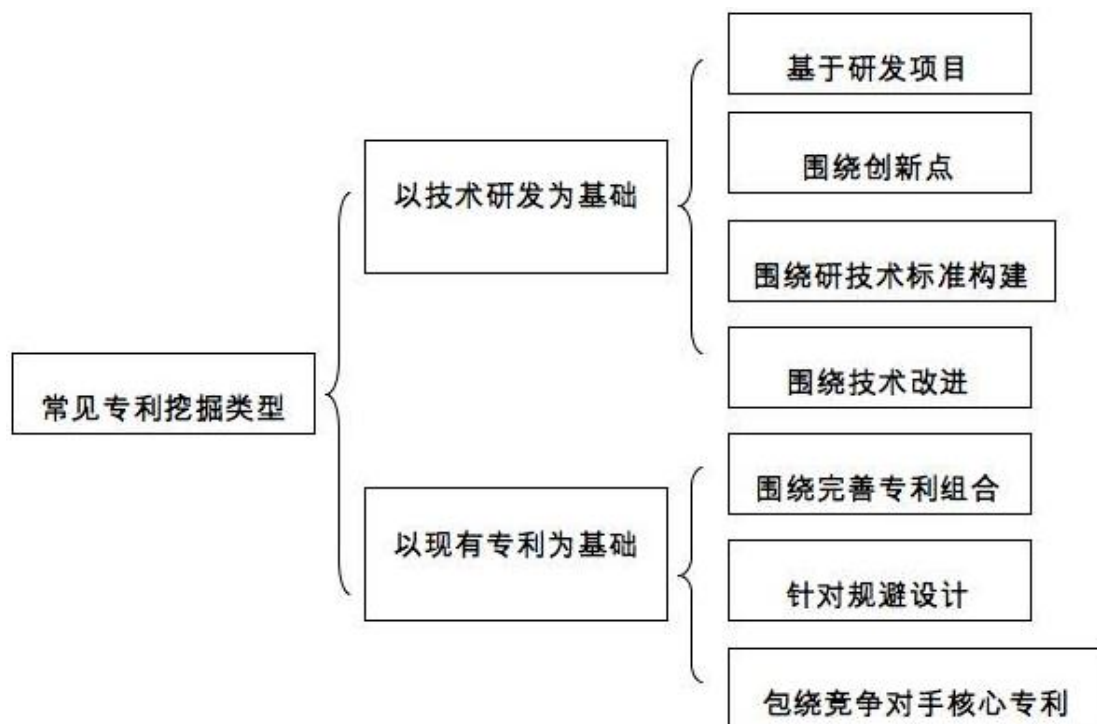
专利挖掘始于对创新点的发掘、收集和加工。企业中只要是可能出现创新点的环节，都是专利挖掘工作关注的对象，这些环节也是专利挖掘工作的“资源”。而从创新点到形成专利申请更多地是对专利撰写的要求，大多是一种统一的操作方法。因此，为了对专利挖掘进行分类，首先应对产生创新点的资源进行分类，不同种类的资源对应着不同或相同的专利挖掘类型（如下表所示）。

企业可获取资源与具体专利挖掘方法对应表

企业可获取资源	企业自有资源	技术研发项目	基于研发项目的专利挖掘
		创意创新构思	围绕创新点的专利挖掘
		自有技术储备	围绕技术改进的专利挖掘
		自有专利储备	围绕完善专利组合的专利挖掘
	企业外部资源	行业公开专利	针对规避设计的专利挖掘
			包绕竞争对手核心专利的专利挖掘
		行业公开技术	围绕技术改进的专利挖掘
		行业技术标准	围绕技术标准构建的专利挖掘

此外，如果从专利挖掘工作开展的基础的角度进行梳理，可以将专利挖掘的类型分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的专利挖掘和以现有专利为基础的

专利挖掘。



常见专利挖掘类型

上图从两种不同角度的分类方法将专利挖掘分为七种类型，基本涵盖了目前专利挖掘实践中的所有主要场景，有利于厘清不同场景下的专利挖掘方法的异同，也有利于企业技术人员、专利工作人员对不同类型专利挖掘方法的理解。

【李晴 摘录】

#### 1.4 【专利】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应当考虑哪些要素？（发布时间：2018-8-20）

企业在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时，应当考虑如下要素：

##### **以支持企业实现经营目标为出发点**

对于企业而言，专利价值体现在能够最终支持或实现其经营目标。因此，专利布局一开始就应充分考虑企业的经营目标，充分分析需要什么样的专利格局



来支撑这一目标，据此有的放矢，开展专利布局工作。只有将专利布局工作与企业经营目标有机结合，形成的专利才能够为企业经营所用，体现价值。

### **结合研发、市场、人才等战略**

专利布局是企业专利战略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确保企业专利战略顺畅运行的源头环节。专利战略需要与企业的研发战略、市场战略、人才战略等充分融合，共同服务于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专利布局也应当充分考虑企业研发战略、市场战略和人才战略等方面的各种需求。

### **不同经营阶段，不同布局策略**

企业不同经营阶段对于专利的价值需求可以分为五个阶段：安全经营、成本控制、获得利润、战略整合和远见。在不同的阶段，专利价值目标不同，专利布局的策略也因此不同。

例如，在安全经营阶段，企业需要积累一定数量的专利作为保护手段和准入筹码；成本控制阶段，在控制专利数量的前提下提高高价值专利的比例尤为重要；而到了远见阶段，企业主动预见未来，专利布局重在占领未来技术变革中的制高点，甚至可以跨领域，为实现企业战略转型提早做好准备。

**【陈强 摘录】**

#### **1.5 【专利】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有哪些？（发布时间:2018—）**

在《俄罗斯民法典》中，确立的知识产权称为“智力活动成果和个性化标识”，保护的客体有：（1）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2）计算机程序；（3）数据库；（4）表演；（5）音像制品；（6）无线和有线的广播、电视节目；（7）发明；（8）实用新型；（9）工业品外观设计；（10）育种成果；（1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2）商业秘密；（13）商业名称；（14）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15）商品原产地名称；（16）商号。

下面对上述部分保护客体进行说明：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智力权利是著作权。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权利：  
(a) 作品的专属权；(b) 作者身份权；(c) 署名权；(d) 作品的不可侵犯权；(e) 作品的发表权（《俄罗斯民法典》第 1255 条）。

### ☆ 计算机程序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259 条第 1 款，第 12 项中记载：计算机程序是可以用任何语言和任何形式表现的各种电子计算机程序（包括运行系统和综合程序），包括原始文档和源代码，其著作权享有与文学作品相同的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259 条）。

### ☆ 数据库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260. 1261 .1262 .条中记载：数据库是以客观形式出现的、独立材料（文章、计算、规范性文件、法院裁判和其他类似材料）的总和，其系统化方式应该使这些材料可以借助于电子计算机检索和加工。数据库的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予以保护。数据库的内容、材料可以获得邻接权的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260-1262 条）。

### ☆ 表演

由现场表演或借助于技术手段（广播、电视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的表演，以及在自由入场的公开场所或者在超出通常家庭范围的人数众多的场所放映视听作品（有伴音或无伴音），而不论作品是在其表演或放映场所被接收或在另一场所与表演或放映的同时被接收。

### ☆ 发明

任何领域涉及产品（包括装置、物质、微生物菌种；植物或动物的细胞培养物）或方法（借助于物质手段作用于物体所实现的过程）的技术解决方案可作为发明予以保护。如果发明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则予以法律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0 条）。

#### ☆ 实用新型

涉及装置的技术方案可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如果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则予以法律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1 条）。

#### ☆ 工业品外观设计

决定工业或手工业生产制品外观的艺术设计方案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依其实质特征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则予以法律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2 条）。

#### ☆ 育种成果

俄罗斯育种成果权客体，是指在国家受保护育种成果登记簿注册的植物和动物品种（《俄罗斯民法典》第 1412 条）。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在物质载体上固定下来的集成电路元件和元件互连线路的空间几何布局。集成电路是为执行电子功能而制造的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其元件和互连线路不可分割地布局于制造该产品的基片之内和（或）基片之上（《俄罗斯民法典》第 1448 条）。

#### ☆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信息。技术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的目的是为了制造垄断，从而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利润，但技术秘密是采取隐蔽的方式，专利必须进行各种程序的公开。只要持有人不公开其技术，控制在适当的范围使用，就可以将该技术作为技术秘密永久保护，而不需要得到政府的认可。技术秘密保护需要持续性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其保密性。技术秘密的保护终止于丧失机密性，即该技术被公开。商业信息包括质量控制资料，生产操作指南、战略资料，主要设备的配置和性能、销售渠道和网络、重要客户状况等内容。商业秘密的保护不用交费，无地域性。一项技术成果选择技术秘密保护的好处在于，只要能够有效保密就一直拥有权利，永不过期。

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在第四部分第七编“智力活动成果和个性化标识权中，技术秘密权列为第七十五章。其中，技术秘密定义为：包含有关科技领域的智力活动成果在内的任何性质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和其他的）信息资料，以及实施职业活动有关方法的信息资料被认为是技术秘密。这些信息资料由于不为第三人所知而具有实际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第三人对此也无法以合法依据自由获取，并且信息持有人对其以商业秘密的方式加以保护。该法对技术秘密独占权的内容、权利归属、有效期、许可转让、民事责任等均做了详细规定。

## ☆ 商业名称

作为商业组织的法人，以其设立文件中确定的并在注册时列入统一的法人国家注册簿的商业名称参加民事活动。法人的商业名称应该指出其组织形式和法人名称本身。商业名称不得仅由表示其活动种类的词语组成。法人应该有俄语的商业全称或商业简称。法人还有权拥有用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和（或）外国语言表示的商业全称和（或）商业简称（《俄罗斯民法典》第1473条）。

## ☆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商品商标，即用于表示法人或个体经营者商品个性化的标志，对商标适用商标证书（第 1481 条）所证明的专用权。服务商标是用于表示法人或个体经营者所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个性化的标志，对服务商标相应的适用本法典关于商品商标的规则（《俄罗斯民法典》第 1477 条）。

### ☆商品原产地名称

受法律保护的商品原产地名称是本身即为或含有现代的或历史的、官方的或非官方的、全面的或简略的国家名称、城市或乡村名称、地区名称或其他地理客体的名称的标志，以及由上述名称派生出来的标志，这些标志由于用于其特殊品质仅取决于或主要取决于该地理客体所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文因素的商品上而驰名。可以承认这种商品的生产者使用该名称的专用权。

如果标志虽然本身就是或者含有地理客体名称，但在俄罗斯被普遍使用是作为一定种类商品的标志，这种使用与商品的产地没有联系，则不得视为商品原产地名称（《俄罗斯民法典》第 1516 条）。

### ☆商号

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包括其设立文件依法规定有权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商业组织），以及个体经营者可以利用商号来对商业企业、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第 132 条）进行个性化，该商号不是商业名称，也不必列入设立文件和统一的法人国家注册簿。商号可以被权利人用来对一个或几个企业个性化。为了对一个企业个性化，不得同时使用两个以上的商号（《俄罗斯民法典》第 1538 条）。

【封喜彦 摘录】

## 1.6【专利】打赢知识产权保卫战，这次要“智取”（发布时间:2018-8-22）

“要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互联网+”作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司局负责人曾表示，一方面，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催生了更多新业态，受网络虚拟性、开放性等影响，知识产权保护难度增大；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新技术也为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提供了高效便捷手段，为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提供了重大机遇。

在这一背景下，此次《方案》的出台将会催生怎样的化学反应？科技日报记者走访了相关专家和企业。

借力新兴技术 让造假无处遁形

自媒体“洗稿”已成产业链，该如何维护原创的权益？一场在线直播的体育赛事，如果涉及侵权行为，又该如何存证寻求版权保护？

在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徐升权看来，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侵权假冒在网络环境下广泛存在，加强网络环境下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已成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对此，此次《方案》提出，要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

事实上，在《方案》出台之前，已有不少企业开始探索大数据技术在治理假冒产业链中的应用。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陈晓嫣介绍，该公司专门成立了“新净信反假冒实验室”，尝试用大数据寻找答案。

打击侵权假冒，重在追溯源头。究竟是谁在组织生产销售，谁在提供原料，生产者和销售者位置又在哪儿？“通过收集案件、产品、侵权人的信息，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我们试图对制假者进行‘画像’，勾勒出部分行业的‘制假地图’，进而实现制售假信息预警，在打击侵权假冒时做到主动出击。”陈晓嫣说。

不止是新净信，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对于此次《方案》的制定和出台，该公司创始人吴冠勇认为，这将对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生态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徐升权也认为：“《方案》的制定和出台，是我国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重要选择，是我国提升知识产权高效保护水平的创新探索。”

建智能检测系统 专利侵权识别是难点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是此次《方案》提出的一项主要任务。《方案》中还对此进行了细致部署，包括分类建立假冒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线索的在线识别模型，与基础数据库对接，实现对侵权假冒线索的在线识别等。

侵权假冒产品往往让知名品牌不堪其扰，最近有媒体报道，许多大企业大品牌会注册一些跟自身品牌雷同的商标，这些看似山寨的举措被称为“防御性注册”。这固然是对企业商标品牌的一种有效保护，但对于创新产品的专利侵权，许多企业却苦于无计可施。

在北京品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华看来，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的建成，无疑极大有利于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他同时指出，由于文字和图片识别技术相对成熟，针对商标、外观设计等的在线比对要容易些，而对于专利所涉及的产品功能，系统则较难识别。

【胡凤娟 摘录】

1.7 【专利】2017 年中国专利授权分布图：粤苏浙领跑（发布时间：2018-8-22）  
从城市分布来看，北京、深圳、上海处于绝对的领先优势，广州、杭州和成都位于第二梯队；高校方面，浙大、哈工大和清华领先。

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专利数量也成为衡量地方创新能力和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在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日前夕，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中

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1 万件，同比增长 12.5%，排名跃居全球第二。

21 世纪经济研究院根据上述报告中的地域专利授权数据分析发现，目前国内专利授权数量区域分化明显，经济大省广东、江苏、浙江，专利授权数量全国领先，湖北、陕西等高校、科研院所聚集的省份并无明显优势。

从城市分布来看，北京、深圳、上海处于绝对的领先优势，广州、杭州和成都位于第二梯队；高校方面，浙大、哈工大和清华领先。

### **经济大省专利授权领先**

根据 2017 年国内省份专利授权年度状况数据表分析，纵观省份区域专利授权的规模来看，呈现三个梯队分布。

第一梯队专利授权量超过 10 万件以上。这部分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北京、山东等地。其中广东省以 332652 件专利授权稳居第一，而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以 227187 件、213805 件的专利授权量位居第二和第三。

第二梯队，即专利授权量过万。报告显示，除了粤浙苏经济大省在科技创新方面势头强劲，远远超过国内其他省份地区以外，上海市和福建、四川、安徽、河南等东部地区以及中西部人口大省也在带头跟进，其中上海、福建和四川分别以 72806 件、68304 件、64006 件的数量在第二梯队领先。



第三梯队专利授权量均没有过万。这一部分主要集中在内蒙古、甘肃、宁夏、海南等地，其中内蒙古和海南分别拥有 6271 件、2133 件专利授权，跟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还有不小的差距。

21 世纪经济研究院认为，各省市专利数量对比，大致呈现由东部向中西部递减的阶梯状分布特征，区域分化明显，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空间格局基本一致。

在第二梯队中，高校科研院所扎堆的湖北省和陕西省表现并不突出，其中湖北的专利授权数量为 46369 件，陕西为 34554 件，其中，湖北排在安徽和河南后面，陕西的数据只有福建的一半。

21 世纪经济研究院认为，北京是传统的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中心，科研院校和科技企业扎堆，专利数量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而广东、江苏和浙江遥遥领先的原因，则与当地经济发达、民营经济活跃不无关系，地方创新型企业较多。

2017 年全国专利授权量前十的企业中，有四家是总部位于广东的企业，包括华为、中兴、格力和广东欧珀移动通信。

2017 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拥有量中，企业所占比重分别达到 63.3% 和 66.4%，较 2016 年提高 1.6 和 0.9 个百分点；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 5 年以上维持率达到 70.9%，较 2016 年提升 3.4 个百分点。可见地方专利数量情况，跟地方企业的创新活跃度关系密切。

### **副省级城市中深圳领先**

根据 2017 年国内部分副省级城市专利授权年度状况数据分析可见，经济特区深圳一家独大，在 2017 年一年内手握 94292 件专利授权量，超过国内诸多省份。紧随其后的是广州、杭州和成都三个副省级城市，分别掌握 60270 件、42311 件、41091 件专利授权。宁波、南京、武汉和西安等地均超过 25000 件专利授权量。

从城市分布来看，副省级城市中排名靠前的七个城市均为南方城市，第八名为西安。东北的四个城市哈尔滨、长春、沈阳和大连，表现整体落后。

其中，除哈尔滨在 2017 年内达到了 12117 件专利授权量以外，沈阳、大连、长春三地的专利授权均没有过万，其中沈阳拥有 9891 件专利授权量，长春拥有 8189 件专利授权量，大连拥有 7768 件专利授权量。

21 世纪经济研究院认为，深圳依旧是仅次于北京的全国企业创新创业的中心，广州次之，杭州和成都成为二线城市中创新活力最强的城市。长三角的南京和宁波也表现不俗，而高校扎堆的武汉和西安，还应努力发挥自身科研实力优势，提高地方企业乃至全社会的创新活力。特别是应该鼓励地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其中以表现较好的二线城市杭州为例，杭州先后出台了《杭州市知识产权“十三五”发展规划》《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杭州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成都也于 2018 年开始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改革、护航发展、创造提质、运用创新、环境优化等五大工程，启动成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

## 浙大、哈工大、清华居三甲

报告显示，2017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据前十位的高校中，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清华大学分别以 1951 件、1576 件、1506 件专利授权名列前茅。

其余的几所专利授权前十的高校分别是：东南大学 1452 件、电子科技大学 1186 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148 件、华南理工大学 1146 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110 件、上海交通大学 1087 件以及吉林大学 1045 件。

事实上，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清华大学这三所高校在有效专利和专利授权方面长期领先其它理工科类高校。

近几年来，浙大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一直处在全国前列。媒体公开报道称，浙大不仅学科实力厚实，人才、资金储备过硬，而且还积极推进课程相关设置的规划，比如学校专门设置了“专利申请”“专利撰写”等课程，加强学生系统掌握专利申请的流程和技巧的能力。浙大官网上也看到系列关于“如何申请专利”的讲座培训。

哈工大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紧随其后。资料显示，哈工大以“专利强校”为目标，设立了校领导主体责任的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并通过引入专利“成本”申请和授权后补助激励模式，以引导高新技术成果专利化，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引导资金由“申请资助”转向“运营资助”，从而进一步提升高质有效的专利保有量。

2018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7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数据中显示，对于在回答专利运用中有关专利转化的最大障碍时，有 58% 的高校认为“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39.9% 的高校认为“专业技术水较低”；38.2% 的高

校认为“专业技术产业化经费不足”；24.9%的高校认为“发明人(教师或员工)积极性差”。同时数据中还显示,在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上,科研单位要比全国各大高校略高。

“技术不够”、“经费不足”、“积极性差”成了阻碍高校专利创新的三大因素。而这三大因素也正是科研单位与高校的区别。

21世纪经济研究院认为,高校专利发明是金矿,应该完善产权转化的政策体系,通过产学研的紧密集合提高研究人员的收益和积极性,也能提高专利的效益,加强高校与中介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推进高校专利成果的转化。建立企业和高校技术进步共同利益分配及保护机制,从政策层面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实现利益共享。

### 【刘韵 摘录】

1.8 【专利】尴尬！重庆市专代协会发布的「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被举报（发布时间：2018-8-22）

今天重庆市物价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8月2日重庆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制定《[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被实名

举报了  以下是举报公开信以及物价局回复。

**举报内容：**

2018年8月2日，重庆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向重庆市各专利代理机构发布了详细的指导定价，并予以下发和参照执行。

重庆市专利代理人协会是一个社会组织，其法人刘小红，登记机关重  
庆市民政局，是一个由多家专利代理机构组成非盈利组织。2018年8  
月2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价格标准  
[http://www.cqpaa.net/News\\_View.aspx?id=91&channelID=3](http://www.cqpaa.net/News_View.aspx?id=91&channelID=3)。  
其行为是多家专利代理机构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具有明显的价格保  
护和垄断性质，且价格明显高于社会当前水平，例如实用新型专利申  
报指导价3000，市场价普遍在1000-2000范围，严重影响广大企业  
和个人的利益。**

违反了发改委7月20日发布的《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指南明  
确了“行业协会”的基本概念及范围，指出以“学会”、“商会”、“同业公  
会”、“联合会”、“促进会”、“联盟”等名称命名的属于本指南所称的行  
业协会。指南明确了主要适用范围，列举了四项用于指引行业协会从  
事的价格行为：

- 1、行业协会从事的涉及或者影响会员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2、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的行为；
- 3、行业协会之间交换价格信息或者采取联合行动的行为；
- 4、销售商品、提供有偿服务的行为。

请贵部门切实维护市场公平和充分竞争。

谢谢！

### **市物价局回复：**

您好！您通过市长公开信箱反映重庆市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重庆市各专利代理机构发布了详细的指导定价，并予以下发和参照执行的举报后，我局派员进行了调查，现回复如下：

经查，该协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渝专代协〔2018〕8 号），并将通知公布在了该协会网站上。该通知中部分内容涉嫌违反《反垄断法》有关规定。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我局立即约谈了该协会相关负责人，向他们宣讲价格法律法规和现行价格政策，并责令该协会立即整改。通过价格执法人员对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讲，该协会负责人认识到存在问题的严重性，当天主动将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印发重

重庆市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渝专代协〔2018〕8号）予以撤销。

2018年8月16日我局再次约谈该协会相关负责人，责令将《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渝专代协〔2018〕8号）相关内容进行重新修订或废止该文件，并主动消除社会影响。该协会相关负责人当场表示，他们将废止该文件（文件只是公布在该协会网站上，纸质件未发往各代理机构）。鉴于该协会出台重庆市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时间不长，社会危害性不大，且已主动消除社会影响，并整改落实到位。我局决定暂不启动立案调查，将该协会价格行为予以持续关注，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重庆市物价局

2018年8月22日

**【李茂林摘录】**

1.9 **【专利】**惊掉下巴！每天扫的二维码核心专利竟在一家日本公司？！（发布时间：2018-8-22）

由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受制于人，我国相关产业在发展中吃过不少亏。

我们生活中经常“扫一扫”的二维码是 QR 码。你可知道，目前 QR 码技术的核心专利为日本电装波动株式会社拥有，该公司还将二维码技术与人脸识别、全息识别、指纹识别、印章识别、签字识别结合起来进行专利布局。这就意味着，后来的企业不仅在二维码支付方面受其掣肘，而且在电子签名、物联网等多个领域都会面临相关专利的限制。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华智数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布了 2018 年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分为《移动支付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半导体存储器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超高清显示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三部分。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发布工作旨在广泛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信息、人员和服务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成果在产业经济科技活动中的推广，推动成果有效落地。”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张志成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行业战略处处长孟海燕认为，通过成果发布，一方面统筹优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成果，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带动一批优质知识产权评议服务机构投身公共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移动支付：

## 专利护航 开辟海外市场

无论是打车上班还是坐地铁回家，无论是网上购物还是饭店买单，只要拿着手机扫一扫就能轻松完成付款——如今移动支付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据预测，到 2020 年，全球移动支付总额预计将增加至目前的 10 倍。

如今，常见的移动支付方式有二维码扫码、手机闪付和银行卡快捷支付。“我国八成消费者选择扫描二维码进行移动支付，常用的二维码是 QR 码。”华智数创专利分析师李凌表示，二维码技术也是国内各大企业开展专利布局的重点。

据悉，日本电装波动株式会社拥有 QR 码技术的核心专利，该公司还将二维码技术与人脸识别、全息识别、指纹识别、印章识别、签字识别结合起来进行专利布局。这就意味着，后来的企业不仅在二维码支付方面受其掣肘，而且在电子签名、物联网等多个领域都会面临相关专利的限制。

↑德国大型连锁零售商布罗伊宁格旗下全德 **11** 家百货商场全面引入中国移动支付方式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图为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布罗伊宁格百货商场，顾客使用支付宝购买商品。（新华社发）

“对此，阿里巴巴和腾讯都在提高二维码识别效率与识别准确率等方面下功夫。”李凌介绍说，阿里巴巴将专利集中在二维码安全展示、安全传输等领域，而腾讯则在编码译码、识别设备和 VR 等领域重点开展专利布局。

报告指出，由于我国移动支付产业市场规模巨大，许多像索尼、高通、诺基亚、三星的国外企业纷纷来中国开展专利布局，竞争十分激烈。数据显示，美国、中国、欧洲成为相关专利布局的热点区域，而印度、俄罗斯、巴西以及东南亚国家相关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相对较少。

“进入专利布局比较密集的区域，如美、日、欧，要防范风险，但是新兴市场比如像巴西、印度、俄罗斯的专利布局尚不密集，我们进入相关市场，应该尽快提出一些具有竞争力的国际专利申请，或者收购一些本地企业进行合作。”李凌建议说。

半导体存储器：

## 专利布局 破解诉讼风险

“发展传统存储器是要快速融入市场，是中国产业替代国外产品积累经验的探索之路；发展新型存储器是要逐步自主可控，是中国未来具备技术独立和产业独立的必经之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电学部元器件室主任王海涛指出，中国存储器产业发展要同时跨过“融入市场”与“自主可控”两道门槛。

据了解，半导体存储器年产值超过 1000 亿美元，其中，**DRAM** 和 **NAND FLASH** 年产值占整体存储产业市场份额的 90% 以上。全球市场规模超过 700 亿美元的 **DRAM** 市场被韩国、美国的企业垄断，**NAND FLASH** 的市场也被韩国三星、美国美光、日本东芝等大企业所占据。

“可见，全球传统 **DRAM** 存储器技术已经趋于成熟，专利布局也基本完成。”王海涛表示，相比之下，我国 **DRAM** 产业虽然在人才、政策、资金等方面初步具备条件，但企业自身的专利储备比较薄弱，可能存在较高的专利诉讼风险。

破解传统存储器专利风险，引进合作是关键。半导体专利诉讼主要集中在制造技术和控制技术。对此，王海涛建议国内企业在合理控制授权许可费的前提下，寻求专利许可，收购已退出市场的 **DRAM**

厂商或小型存储器厂掌握的半导体制造技术核心专利和 DDR 核心专利。同时也要积极参与未来关键技术 DRAM 高带宽产品封装架构标准制定，增加与巨头企业的谈判筹码。

传统存储器发展主要考虑专利风险的防范与化解，而新型存储器行业的兴起则需重点关注专利战略谋划与布局。

目前，全球存储巨头都在加大新型存储器的研发投入，并纷纷联手创新型科技机构，积极布局专利。“我国虽已初步形成半导体厂家联合创新型机构的新型存储器研发模式，但专利产出较少，专利质量有待提升。”王海涛认为，在新型存储器领域，我国应该采取“攻守兼备”的专利策略。通过加强地方专利申请扶持政策的方向性引导、建设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强化专利质量监控和反馈等多种方式，重点培育新型存储核心技术的高价值专利，夯实战略储备。

### 【周君 摘录】

#### 1.10 【商标】一字之差招致上百万索赔（发布时间:2018-08-23）

因一字之差，“大悦城”与“大阅城”打起了官司。

因认为在银川开发的“大阅城”楼盘项目攀附自己的商标商誉，拥有“大悦城”商标权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集团）、大悦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将该项目开发商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川建发集团）、银川建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发商业公司）及第三人北京搜房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搜房网）起诉至法院，并索赔 150 万元。8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 一字之差引发诉讼

中粮集团起诉称，其依法享有“大悦城”注册商标专用权，2016年，“大悦城”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大悦城”系中粮集团首创的臆造词汇，具有较高独创性，该注册商标经中粮集团长期使用和大量宣传推广，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中粮集团发现，银川建发集团未经其许可，擅自在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现场、营销中心及商品房销售等房地产相关商业活动中频繁使用与“大悦城”商标高度近似的“大阅城”“建发大阅城”标识。建发商业公司作为银川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未经许可，在互联网平台上使用“大阅城”“建发大阅城”标识进行了宣传推广。

中粮集团认为，银川建发集团与建发商业公司的上述行为极易使公众误认为“大悦城”与“大阅城”二者之间存在关联，两被告存在明显攀附商标商誉的主观侵权恶意。搜房网因疏于履行审查义务，致使平台用户实施了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与中粮集团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商标的侵权行为，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中粮集团请求法院判令银川建发集团与建发商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大悦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搜房网立即删除网站上的全部涉案侵权信息；判令三被告在搜房网、新浪乐居网首页的显著部位发表为期3个月的声明，消除侵权影响；判令银川建发集团与建发商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50万元。

## 焦点问题进行辩论

庭审现场，原被告双方围绕“大阅城”与“大悦城”商标是否相似、“大阅城”是否搭便车等多个焦点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

在“大阅城”与“大悦城”商标是否相似方面，中粮集团表示，“大阅城”与“大悦城”具有诸多相同点：字数相同、读音相同、构成形式相同等。不看文字，单听读音，公众很难识别两者的区别。根据商标审查及审查标准等相关规定，中文商标由3个或者3个以上汉字构成，仅个别汉字不同、整体无含义或者含义无明显区别，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的，应判定为近似商标。

对此，银川建发集团与建发商业公司共同辩称，“大阅城”与原告商标在整体及文字含义、字形等方面区别较大，“建发大阅城”区别更为明显，即便将其作为商标与原告商标比对，也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近似。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判断两件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不能仅机械地判断两件商标标识本身是否近似，还应当重点判断两件商标共存是否引起相关公众主观上的混淆或误认。而混淆误认的判断则应当综合考虑商标显著性、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商品或服务的类别特性等众多因素。从该案来看，“大阅城”“建发大阅城”与原告“大悦城”商标区别相当明显，不构成近似；原告“大悦城”之显著部分“大悦”作为固有词，被公众或企业作为商标在各个类别大量申请注册和使用，其本身显著性并非

极高。相反，被告“大阅城”之“大阅”非固有词，未被公众或企业大量使用，显著性更强等。

在“大阅城”是否构成搭便车问题上，银川建发集团与建发商业公司共同辩称，“建发大阅城”系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政府为创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打造的重要地标性项目。2013年，银川建发集团与建发商业公司通过媒体向市民征集项目名称，最终定名为“大阅城”，系依据特定地理位置、地理名称并经行政审批核定的地名，银川建发集团与建发商业公司使用相关标识具有合理正当性。相反，原告从未在银川使用过“大悦城”或近似名称开展相关服务，“大悦城”不为公众所知晓。“建发”在当地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成为公众选择商品房时重点考虑的因素，相关公众对“大阅城”“建发大阅城”楼盘系被告开发的认知清楚，被告没有必要搭原告便车，也不存在搭原告便车的事实基础。

对于该问题，中粮集团表示，无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与涉案楼盘在宁夏的经济发展中起何作用，承担何种经济角色均与本案无关，无论被告赋予“大阅城”何种含义，都不能成为其正当使用的依据，即便“大阅城”位于“银川阅海国家湿地公园”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大阅城附近有“阅海万家”“阅福路”等地名亦是事实，被告使用“阅”字或“阅海”作为涉案楼盘项目名称，原告并无异议，但被告使用“大阅城”作为楼盘项目名称与原告的“大悦城”已经构成了近似，被告使用“大阅城”即不再具有合法来源，其主观上搭便车、傍名牌的侵权恶意明显。

搜房网则辩称，其仅是网络服务提供商，与银川建发集团与建发商业公司无关联，也没有互利，没有侵权的主观故意。

因该案涉及证据众多，该案未当庭宣判，法院组织庭后调解。本报将持续关注该案进展。

### 【陈寒 摘录】

#### 1.11 【商标】“小蹄大作”属于对成语的不规范使用（发布时间：2018-8-22）

本案诉争商标系第21733696号“功福咖小蹄大作”商标，由原告北京福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在第40类“食物熏制、动物屠宰”等服务上。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被告决定中认定，诉争商标中的“小蹄大作”为成语的不规范写法，用作商标易对中小学生对正确认知和使用成语产生不良影响，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对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原告北京福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产法院,并诉称:一、诉争商标虽包含“小蹄大作”,但商标整体为“功福咖小蹄大作”,并未突出“小蹄大作”四个字,整体为七个字,并非四字成语。二、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项目所面对的相关公众一般不包含中小學生,与中小學生学习和生活并无关联,不会影响中小學生对成语的正确认识和使用。三、诉争商标为原告独创,经过使用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实践中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据此,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为纯文字商标,由汉字“功福咖小蹄大作”构成。根据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在店面标志中显著突出“小蹄大作”四个字,易使社会公众将诉争商标与成语“小题大做”产生联系。商标标志是一种商业符号,也是一种文化符号,尤其是由汉字构成或者以汉字作为主要识别部分的标志,除应具有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功能外,亦应具有促进我国文化建设发展的作用。诉争商标属于不规范使用我国成语的标志,此种对成语不规范使用的商标标志若作为商标进行注册和使用,将对我国语言文字的正确理解和认识起到消极作用,对我国教育文化事业产生负面影响,不利于我国语言历史文化的传承及国家文化建设的发展,具有不良影响。因此,诉争商标构成“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应予以核准注册。目前,本案已审结,原告尚未明确表示是否提起上诉。

**【金佳平 摘录】**

## 1.12 【专利】 浅议以不可抗拒的事由请求恢复权利（发布时间:2018-8-2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实践中，当事人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耽误法定或指定期限，导致权利丧失。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提供了救济途径。根据该条第一款规定的理由请求恢复权利的在实践中很少见，本文结合一涉外案例对应用该条款请求恢复权利时需具备的条件及注意事项进行介绍和评述。

关于不可抗拒的事由，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审查指南中并无明确定义。据通常理解，不可抗拒的事由即指不可抗力。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等以及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显然不可抗拒的事由比该条第二款中的正当理由条件更严格。

### 案情介绍

当事人有一PCT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期限届满日已过将近2年时，紧急请求恢复权利。在恢复权利请求书中，当事人指出曾于期限届满日前委托乌克兰律师处理该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事宜，然而，由于乌克兰国内发生战争，当事人与该律师的联系中断，导致未能如期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因战争属于不可抗拒的事由，现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恢复丧失的权利。同时附上该PCT申请公开文本、中译文及相关证明文件。

审查员经初审发出了“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以及“国际申请不能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通知书”，对当事人的恢复权利请求理由不予接受，因其认为当事人所述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不可抗拒的事由。

当事人不服，基于基本相同的理由提出行政复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有3个：其一，负责办理该PCT事务的乌克兰律师曾发给当事人的一封信，其中指出因基辅市和全乌克兰领土紧张局势，取消定于某日举办的会见。其二，该律师通知当事人，因顿涅茨克市特别紧张的局势，在该市基辅区及顿涅茨克州进行的军事行动，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且危及生命，无法充分履行代理条约规定的法律行为及义务。其三，乌克兰总统签发的一项命令，其中涉及保护乌克兰领土完整以及战胜恐怖威胁应进行的紧急措施。上述3个文件由乌克兰国内的公证机构、司法部进行了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的领事馆进行了认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复议请求审理后，做出维持初审意见的复议决定，主要理由如下：其一，当事人的注册国家（地区）为维尔京群岛，并非乌克兰，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办理该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应该委托中国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而非乌克兰律师。其二，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乌克兰律师已于期限届满日前1个半月告知了基辅市和全乌克兰领土局势紧张，当事人应当预见该乌克兰律师继续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可能存在困难，根据现代通信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委托中国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上述手续。因此，乌克兰国内冲突不是影响当事人办理本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客观因素。因此，当事人的理由不能成立。

### 案例分析

对于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及主张，作如下分析。



首先，从证据的三性（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来考虑该证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于境外形成的证据，目前的司法实践要求必须履行一定的证明手续、具备相应的形式要件后，方具有证据效力。也就是说，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本案中上述证据经过了公证认证手续，符合上述形式要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未质疑其真实性、合法性。

其次，考虑证据的关联性，对于本案来说，即判断证据与待证事实（军事冲突导致当事人权利丧失）之间是否具有联系。对于该关联性的判断，实际上可转化为判断当事人所声称的不可抗力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特征。不可抗力必须同时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不可克服性。

对于该案，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其一，乌克兰国内的军事冲突，对于当事人来说属于低概率的偶然性事件，是当事人自身能力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具有不可预见性。其二，当事人客观上无法通过及时合理的作为而阻止这一军事冲突的发生，因此，其具有不可避免性。其三，当事人对于军事冲突所造成的权利丧失是否不能克服呢？如果该后果可以通过当事人的努力而得到克服，那么该事件就并非不可抗力事件。如复议决定中所指出的，当事人在期限届满日之前尚有足够时间应对军事冲突所造成的影响，而当事人并未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于权利的丧失具有主观上的过失。因此，上述事件并不满足不可克服性。综上，可认为上述证据并不满足关联性的条件。

本案给出的重要启示是，不可抗力的三要素中，“不可避免”是指突发事件的性质，而“不可克服”则不仅指突发事件的不可克服，还包括导致权利丧失的不可克服，因而二者之间是否具有唯一关联十分重要。

#### 总结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为当事人耽误法定或指定期限导致权利丧失提供了救济途径。当事人若丧失了权利，应及时根据该条款的规定请求恢复，即，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办理的相应手续，否则将导致永久失去权利。还需指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二款并非适用于所有期限，例如，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九条、四十二条、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此外，若根据该条第一款的理由请求恢复权利，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据，该证据应满足证据三性的要求，必要时履行公证认证手续。

#### 【孙琛杰 摘录】

**1.13 【商标】** 商标咨询电话语音平台系统上线 15 天接入咨询电话 1.8 万次（发布时间：2018-8-2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咨询电话语音平台系统(下称咨询系统)于8月1日上线。据了解，该系统上线后短短 15 天，共接入咨询电话 1.8 万次，其中人工服务 1.5 万次。

近年来，随着商标申请量逐年持续攀升，商标注册申请咨询电话对外服务压力与日俱增，原有的咨询电话服务系统已不能满足广大申请人的需求，亟待升级改造。

咨询系统突破了原系统的功能限制，实现了“一号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将分散在不同办公区域的商标咨询电话终端统一到一个对外号码上。现在申请人只需拨打一个号码，就可方便快捷地获得专业化的咨询服务。该系统还设置了非工作时段语音咨询服务内容，通过语音与人工服务相结合、常规问题语音咨询与具体业务人工咨询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据介绍，下一步，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商标咨询电话的日常值守和对电话咨询服务的督办考核，不断优化商标咨询服务，助力商标事业改革发展。

### 【张天豪 摘录】

#### 1.14 【专利】专利权纠纷疑再发酵景峰医药孙公司二股东反对继续经营（发布时间：2018-8-21）

景峰医药（000908，SZ）近日宣布，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德泽起诉了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慧君），德清慧君为大连德泽的第二大股东。大连德泽之所以起诉德清慧君，源于德清慧君反对大连德泽延长经营期限。

值得注意的是，大连德泽近年来盈利能力不错。那么，为何德清慧君执意放弃这个香馍馍？《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大连德泽两大股东之间的纠纷，或是景峰医药并购大连德泽时引发的专利案纠纷的延续。

#### 孙公司起诉自己的二当家

景峰医药 18 日公告显示，大连德泽成立于 1998 年，经营期限 20 年，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大连德泽主要从事榄香烯原料生产，为其全资子公司金港药业提供原料。目前，大连德泽的股东构成为上海景峰持股 60%，德清慧君持股 40%。

根据上述情况，大连德泽的经营期限已经到期。景峰医药表示，大连德泽分别于4月24日和5月14日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同时，公司提出以合理价格回购或者由上海景峰以合理价格购买的方式，为德清慧君提供退出渠道。但上述方案均被德清慧君反对。

由此，大连德泽起诉德清慧君，要求法院判令大连德泽以合理价格回购德清慧君所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判令大连德泽经营期限届满后存续经营等。

一般而言，股东放弃经营无非是企业业绩很差，沦为包袱所致。但记者注意到，大连德泽并不存在这种情况。

根据景峰医药的定期报告显示，2016年度，大连德泽营收为3.97亿元，净利润为7001.24万元；2017年度，大连德泽营收5.55亿元，净利润为8994.57万元。对于两大股东而言，大连德泽无疑是一个优质资产。

在此情况下，德清慧君执意要放弃经营的行为让外界难以理解。

### 诉讼或是专利纠纷延续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在这场诉讼纠纷的背后，可能是景峰医药并购大连德泽产生的专利案纠纷的延续。

回顾历史，景峰医药于2015年1月宣布，子公司上海景峰与大连德泽股东浙江德清弘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琪投资）、德清慧君，以及大连德泽实际控制人谢恬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投资4.77亿元取得大连德泽53%股权。

据景峰医药彼时的公告介绍，大连德泽旗下金港药业拥有的国家注册品种榄香烯注射液、榄香烯口服乳是独家生产的中国原研专利药、国家抗肿瘤新药。谢恬拥有“榄香烯静脉乳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通过交易，上市公司有望将金港药业整合进入公司产业平台。

然而，在收购大连德泽后，景峰医药与谢恬之间围绕专利权归属等问题曾产生纠纷，闹得很不开心。

2015年12月，景峰医药称上海景峰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答辩通知以及申请人谢恬的《仲裁申请书》。谢恬认为，上海景峰故意设下合同陷阱，骗走了自己“国宝级”的专利，谢恬申请裁决上海景峰协助金港药业将三项专利返还给自己。而景峰医药方面则认为，收购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和违反法律之处。

2016年5月，谢恬向仲裁庭提交了《关于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同意谢恬撤回此案件全部请求。2016年7月，景峰医药公告称，上海景峰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根据裁决书内容，申请人谢

恬补偿上海景峰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并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至此，这场专利案纠纷似乎告一段落。

那么，大连德泽起诉德清慧君与上述专利案纠纷有何种联系？

工商资料显示，德清慧君大股东为自然人谢惠芬，小股东为自然人邵锦耀。表面上看，德清慧君与谢恬之间并无关系。但在景峰医药收购之初，上市公司曾明确表示，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弘琪投资和德清慧君系谢恬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这个说法，结合谢恬与景峰医药之前纠纷的背景，此番德清慧君执意反对大连德泽延续经营期限的行为就不难理解了。

### 【侯燕霞 摘录】

#### 1.15 【专利】“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持续深化（发布时间：2018-8-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 17 日在 2018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新闻吹风会上表示，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频繁的经贸往来带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日益密切。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5608 件，同比增长 16.0%；“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 4319 件，较 2016 年增长 16.8%。

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也持续深化。何志敏介绍，目前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近 40 个国家建立了正式的双边合作关系，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欧亚专利局以及维谢格拉德集团等地区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巩固并加强了中蒙俄三边合作机制。

何志敏表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数处于发展中阶段或者转型期，很多国家有着丰富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的各个门类，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等，都有很强烈的合作需求。通过合作，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营商环境，促进沿线国家企业国际化发展。

据介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的 2018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将于 8 月

28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旨在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推动形成并落实知识产权领域务实合作项目。目前，已有56个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国际和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以及驻华使馆代表报名参会

## 【任宁 摘录】

### 1.16【专利】 创新实现新跨越 专利谱写新篇章（发布时间：2018-8-23）

连续三年蝉联《财富》世界500强第2位、中国500强企业第1位；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69项、中国专利奖91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20项；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立项国际标准34项、在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立项国际标准13项……近年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在持续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攻坚克难，屡创佳绩。

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国家电网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打造高价值专利，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正朝着“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目标稳步前进。

#### 汇聚创新力量 掌握核心技术

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是现代社会得以正常运转的基础，一旦发生大规模停电事故，势必造成社会灾难。国家电网肩负供电安全重任，从小网、省网、大区电网发展为全国联网乃至跨国联网，联网规模快速增长，输配电技术水平由弱到强。截至2017年底，国家电网已建成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98.7万公里、6~20千伏配电线路369万公里、变电（换流）容量43.3千亿伏安，城市用户供电可靠率高达99.95%，农村用户供电可靠率高达99.78%，有力保障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对电力能源的需求。

“国家电网在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坚持创新驱动，逐步形成了以直属科研单位、直属产业单位、省属科研单位、海外研发机构为主体，以外部科技力量为协同，层级清晰、分工明确，利于发挥各自优势的科技创新体系。”国家电网科技部成果处处长刘前卫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介绍。

新能源与储能运行控制等6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压直流输变电设备等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高压直流成套设计及大型风电并网系统等6个国家能源研发中心，以及数十个公司实验室和400余个基层实验室相继建成。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欧洲分院和美国分院在德国柏林和美国旧金山先后落地，葡萄牙研发中心业已成立……国家电网在全球部署了较

为先进的科技研发体系，在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柔性直流输电等多个科研项目上获得重大突破，成功实现了输配电技术从技术跟随到技术引领的跨越式发展。

刘前卫介绍：“国家电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高压交流和直流输电技术分别荣获 2012 年和 2017 年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特高压输电标准被国际电工委员会确立为国际标准。国家电网不仅在国内建设运营世界上系统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先进、资源配置能力最强的特高压电网，还凭借特高压输电技术进入国际市场。2014 年和 2015 年，国家电网先后中标巴西美丽山一期、二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项目，并带动公司下属的南瑞集团、平高集团、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等上下游企业生产的电力装备走出国门。”

不仅在巴西，国家电网还成功投资运营了菲律宾、葡萄牙、澳大利亚、意大利、希腊等多个国家的骨干能源网，技术出海带动装备出海，实现了电力核心技术“中国引领”。

“在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的同时，国家电网也鼓励各级下属单位针对日常运维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发挥群众智慧，激励大众创新，在电网维护、运营支撑、施工设备、工具改进等方面形成了大量应用创新和改进型发明，这些科技创新同样对全国电网的安全平稳运行作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刘前卫介绍说。

#### 提升专利质量 助力企业发展

截至 2017 年底，国家电网累计提交中国专利申请 7.3432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 929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有效专利拥有量连续多年排名央企第一。自 2011 年以来，国家电网的中国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43%左右，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保持在 39%左右。“国家电网的专利管理工作正处于由数量急速增长阶段向量质并重阶段转变的关键时期。”科技成果与专利服务中心副处长杨芳向记者表示。

杨芳介绍：“现阶段国家电网的专利工作可以概括为 4 个转变：专利申请由数量增长向质量为重转变，专利管理由重视创造向创造和应用并重转变，工作重点由单一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管理模式由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转变。与此同时，我们通过重点领域规划布局、重大项目集中挖掘、统一预审海外申请等举措加强前期管理；通过专利申请文件质量审核、代理资源管理等举措加强中期管理；通过专利价值评估、专利分级管理、构建专利组合等举措加强后期管理，以期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专利质量提升之路。”

在开展专利布局时，国家电网都会采取有的放矢的策略。“对于特高压输电、柔性直流输电、新能源发电等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关键技术领域，采取进攻型布局策略，力争在全球范围内抢占技术制高点。对于配电自动化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技术领域，在海外采取防御型布局战略、在国内采取进攻型布局策略，确保海外项目无侵权风险，国内项目抢占行业高

地。”刘前卫告诉记者，以特高压输电技术为例，经由公司总部多次组织集中专利挖掘并开展前瞻性的专利布局，截至目前，已就相关创新成果提交中国专利申请 700 余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 170 余件，为特高压输电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市场开疆辟土，构建了强有力的专利壁垒。

如何管理好、利用好数量庞大的专利资产，是国家电网面临的又一难题。为此，国家电网根据公司自身特点，结合技术领域、专利类型、应用场景等不同维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专利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专利价值评估工作手册》，以便对专利资产分级管理，为专利运营提供基础。

截至 2017 年底，国家电网依据该指标体系对 6400 余项发明专利进行了集中分级评估，筛选出核心专利 400 项、重点专利 2000 余项。在专利分级评估的基础上，国家电网对专利资产进行整体盘点，围绕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构建适合运营的专利组合，并开始探索专利运营之道。不久前，公司体系内的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与南瑞集团就特高压直流换流阀等多项技术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大大提升了专利价值。未来，国家电网还将探索公司体系之外的专利运营模式，以期利用积累多年的高价值专利为促进行业创新作出更大的贡献。

记者手记：

国家电网从源头着手，加强科技创新，在特高压输电、柔性直流输电、智能电网等关键技术点获得重大突破，实现了高水平创造。与此同时，强化专利管理，基于高质量申请，培育高价值专利，逐步实现从专利数量增长到专利质量提升的阶段性跨越。始终践行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专利价值，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国家电网将在全球能源转型的浪潮中，取得新突破，迈向新高度！（记者 裴宏 通讯员 苏丹）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沈建华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汽车 PE 系统新专利

最新公布的专利申请显示，苹果(Apple)正在开发一种增强型汽车被动 PE 系统(Enhanced Automotive Passive Entry)。该系统可用 iPhone、Apple Watch 或其他穿戴设备进行开关车门、后备箱与启动车辆，并支持车载无线充电系统，且在验证遥控车钥(key fob)过程中导入加密技术。

据 Patently Apple 报导，汽车能用遥控车钥开启车门，这种操作即称为被动进入。其原理是使用从汽车磁性天线发射的磁信号来确定遥控车钥的位置。但缺点包括用户须随身额外携带遥控车钥，且其磁场距离很短，当前技术也易受破解。苹果的发明就是想克服上述问题。

苹果的新专利涵盖用于让移动设备，如遥控车钥、iPhone、Apple Watch 或其他穿戴设备与车辆互动的方法，能让车辆确定移动设备的位置，从而实现车辆的某些功能。



根据一个实施范例，移动设备和车辆可包括射频(RF)天线和磁性天线。移动设备可测量 RF 信号的信号特性。信号特性的示例包括接收信号强度指示符(RSSI)和飞行时间值。磁性天线可测量磁信号的 RSSI，并 RF 天线可测量飞行时间值。

各种类型的天线可组合使用或单独使用。例如，RF 天线可用于确定远离车辆的移动设备的位置变化，而磁性天线可用于确定当移动设备在车辆附近或内部时的位置。而移动设备或车辆都能确定位置。该位置可提供给车辆的控制单元，从而使控制单元能执行车辆的规定操作，例如解锁一个或多个门，或允许使用启动按钮。

对用户体验的另一个改进，是在接近或离开汽车时检测用户的意图。例如，车辆当前若被锁定，则接近汽车的用户可能具有解锁车辆的意图。另外，当用户接近汽车时，汽车可打开车内灯、启用加热系统，以及解锁车门或后备箱，而不需要物理互动。

最后，该专利从头到尾都没提到自动驾驶汽车。这可能意味着该系统可能会开放给汽车制造商使用，或是苹果正在规划和设计自动驾驶汽车以外的车辆系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的这项专利申请是在 2018 年第 1 季提交，目前仍无法确认这类产品的上市时间。

**【 曾辉 摘录】**